

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乙級教練、裁判證照換新申請表

姓 名		現 職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最 高 學 歷		LINE-ID	
通 訊 處					
E-MAIL				電 話	
乙級裁判證	有效日期 年 月 日	乙級教練證	有效日期 年 月 日		
注意事項	<p>1. 總會將在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，全面換新乙級教練及裁判證照，證照期限由二年延長為四年，換證費提高為每張 1000 元，如已於 109 年換證或 110 年考證每張證照收 500 元。</p> <p>2. 原持有本會乙級教練及裁判證照者，請在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前，填寫 1. 申請表 2. 附上原裁判及教練證照 3. 先傳電子檔大頭照及大頭照片 2 吋 (視換證照數量) 寄到雲林縣四湖鄉廣溝村 80 號曹進來老師收，並完成換照費匯款，以利完成換照。</p> <p>3. 逾期未申請換新照者，舊證照(無論是否過期)將在 110 年 10 月 1 日起作廢失效，日後若需使用該證照，請重新參加研習通過考核，方能取得該證照。</p> <p>4. 持有證照期四年期間，乙級教練、裁判，須分別參加本會辦理專業研習課程達 12 學分，有效期限到達前 3 個月，可向總會申請展延證照期限四年。</p> <p>5. 匯款帳戶: 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 合作金庫銀行北港分行(006-0279)帳號: 0270-717-065601</p>				
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	理事長: 李裕榮 秘書處聯絡人: 曹進來 地址: 雲林縣四湖鄉廣溝村 80 號 電子郵件: tsao8177@gmail.com 電話兼傳真: 05-5960679 手機: 0937-270964				